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1435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73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,鑒於國際媒體 CNN 報導指出台灣 為「行人地獄」,為使汽車駕駛人提高對行人安全之重視, 營造行人友善環境,新增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 ,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 案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去(2022)年底,國際媒體 CNN 報導指出台灣為「行人地獄」,且多國相關單位皆警告台灣行人安全不彰,為使汽車駕駛人提高對行人安全之重視,營造行人友善環境,將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,新增與行人安全相關之條文。
- 二、開放民眾協助警力檢舉,以彌補執法警力之不足。
- 三、爰提案修正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七條之一,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第十款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,納入得由民眾檢 舉之違規項目。

提案人:羅致政

連署人:王美惠 趙天麟 吳玉琴 陳靜敏 莊競程

黄秀芳 湯蕙禎 何志偉 莊瑞雄 賴惠員

邱泰源 江永昌 黄世杰 林宜瑾 范 雲

張宏陸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 一、去(

- 第七條之一 氏承對於下列程 反本條例之行為者,得敘明 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 料,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 檢舉:
 - 一、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 款。
 - 二、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 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 三項。
 - 三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 七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一款 至第十六款、第四項或第 九十二條第七項。
 - 四、第四十二條。
 - 五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或第 三項。
 - 六、第四十四條<u>第一項第二</u> 款、第二項或第三項。
 - 七、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 六款、<u>第十款</u>、第十三款 、第十六款或第二項。
 - 八、第四十七條。
 - 九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<u>第一</u> <u>款</u>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 五款或第七款。
 - 十、第四十九條。
 - 十一、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 二項。
 - <u>十二</u>、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 三條之一。
 - 十三、第五十四條。
 - 十四、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 車。

-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 反本條例之行為者,得敘明 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 料,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 檢舉:
 - 一、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 款。
 - 二、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 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 三項。
 - 三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 七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一款 至第十六款、第四項或第 九十二條第七項。
 - 四、第四十二條。
 - 五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或第 三項。
 - 六、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 三項。
 - 七、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 六款、第十三款、第十六 款或第二項。
 - 八、第四十七條。
 - 九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或第 七款。
 - 十、第四十九條。
- <u>十一</u>、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 三條之一。
- 十二、第五十四條。
- 十三、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 車。
- 十四、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

- 一、去(2022)年底,國際媒體 CNN 報導指出台灣為「行人地獄」,且多國相關單位皆警告台灣行人安全不彰,為使汽車駕駛人提高對行人安全之重視,營造行人友善環境,將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,新增與行人安全相關之條文。
- 二、開放民眾協助警力檢舉, 以彌補執法警力之不足。
- 三、爰提案修正《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》第七條之一, 將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 違規項目新增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「行近未設行車 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,不 減速慢行。」、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款「起駛前,不 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 通行。」、第四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「不注意來、往行 人,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。」 、第五十條第二項「倒車前 未顯示倒車燈光,或倒車時 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。」 、第三項「大型汽車無人在 後指引時,不先測明車後有 足夠之地位,或促使行人避 讓。」
- 四、新增第一項第十一款,其 餘款次遞延。

<u>十五</u>、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 之處所停車。

<u>十六</u>、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 十款及第二項。

<u>十七</u>、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 款。

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 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,經查 證屬實者,應即舉發。但行 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, 不予舉發。

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 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 例同一規定之行為,其違規 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 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,公路 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 為限。

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 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,依 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 定辦理。 之處所停車。

<u>十五</u>、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 十款及第二項。

十六、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 款。

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 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,經查 證屬實者,應即舉發。但行 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, 不予舉發。

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 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 例同一規定之行為,其違規 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 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,公路 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 為限。

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 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,依 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 定辦理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